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柯厲生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劉婷婷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惠穎
　　高永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期間，已依法提存4年4月之擔保金新臺幣(下同)3,086,537元及其孳息2,641元，足以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詎相對人卻再次對聲請人繼承被繼承人柯湖榕名下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將造成聲請人日後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

停止執行，即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又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本案)，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94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3,086,537元後，於系爭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此有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94號裁定書在卷可查，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惟聲請人所提起之系爭本案，業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2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5號予以判決駁回，並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04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起之上訴而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裁判書附卷可稽，是系爭本案已經判決確定，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無暫予停止之事由存在。又聲請人目前並無回復原狀之聲請，亦未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有本

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依照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舒涵